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 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98.486.285.69元,实收股本为63.585.000.00元,公 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,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构成。报告期内,建筑设计 板块,受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,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下滑,此外部 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,导致回款周期延长,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: 建筑绿能板块,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,虽然发展势头良好,收入增速较快,但 绝对金额仍然较小,对整体业绩的贡献相对有限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:

1、稳固建筑设计业务基本盘

鉴于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,公司将通过深挖存量客户潜力、加大优

质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稳住经营基本盘,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领域 深度应用,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设计策划能力和服务供给能力。

2、释放建筑绿能业务发展新动能

公司将加大资源投入,抓好工商业储能项目滚动开发,打造充电站聚合平台,开展虚拟电厂业务探索实践,并结合建筑领域的丰厚经验和技术积累,输出零碳工厂、零碳园区定制化解决方案。

3、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

为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,公司将继续采取商务催收、律师函催收、 法律诉讼等手段加强催收力度,确保销售回款取得积极成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